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2日

2025年05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委托，就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7.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3、采购编号：**5125-00000204**

4、主要内容：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 118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18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 1180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2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3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3 09:15: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06-13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 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人：蔡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3380250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
2	编号	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人：蔡老师 电 话：021-33802508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邮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379466004001150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6-13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6-13 09:15: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p>商务及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类似业绩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8)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9) 整体服务方案 10) 应急预案

		11) 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 12) 服务团队 13) 售后服务点 14) 其他特色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 (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最终中标价格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1180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p>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

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

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简介

崇明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接入区学校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建设于 2018 年。2024 年 6 月起开始维保。为确保各个教学点图像流媒体服务器转发接入、校警联网服务、图像客观评价分析、安防应用综合管理等各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对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需对建设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维修及日常保养。

二、系统运行功能说明

崇明区教育局下属所有学校校级安全管理中心通过区级安全管理平台与市、区两级教育局的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形成完整的三级安全管理平台架构。完善学校安防及校级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完成安防设备独立组网建设，对学生接送区域、学校活动区域、安防中心增加监控设备。

项目维护共计 128 所学校，其中幼儿园类 53 所、小学类 35 所、中学类 40 所，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完善。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1、监控点位如下

- 1) 学校主校门口学生家长接送区域监控；
- 2) 学校安防中心技防设备监管监控；
- 3) 学校操场学生活动区域高速球监控。

2 、网络连接学校食堂监控图像与区、市安全中心视频监控平台网络连接。

三、项目维护具体要求

本项目是对学校原有的监控点位对 128 所学校端（幼儿园类 53 所、小学类 35 所、中学类 40 所）的监控点位进行维护、学校端视频监控数据传输专网的构建及学校端视频监控技防系统的整合。学校端建设实现了校门及主教学楼门口区域、运动场地、食堂等摄像机的视频监控数据均可通过流媒体服务器转发，可在教育局“校校通”网络中根据权限调阅。学校端图像可以在崇明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被“安防应用综合平台”调用，经 IP 解码器调用后显示于电视墙，同时可通过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被中心的流媒体服务器调用后，转发到市教委、公安、卫生等系统的接口 流媒体服务器。

本项目运维内容具体如下：

- 1) 对学校新增监控图像进行清晰度检查，对虚焦、积尘情况及时调整及清洁，确保图像清晰度满足监控要求；（每月一次）

- 2) 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测检修，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以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每月一次）
- 3) 检查各校流媒体转发图像是否缺失，交互数据是否正常，对增加转发及 IP 分配不合理的学校重新规划并确保图像转发正常。（每月一次）
- 4) 定期到校走访检测，形成巡查日常工作日志（每季度将日志提交给教育保障中心），遇到运行故障及时排除。（每月一次）
- 5) 对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设备，进行免费更新零配件，为无法及时修复的设备提供备机服务。
- 6) 提供 7×24 小时的报修服务。
- 7) 若遭遇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损坏，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 8) 对新建、合并学校等因素引起的设备搬迁，图像接入，提供免费服务。
- 9) 对因线路故障引发的信号丢失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故障排除工作。

四、维护学校清单及设备技术要求

1. 学校端教学点清单

区域	序号	名称	校区	地址
城桥镇	1	城桥中学（寄宿）		崇明西门路 498 号
	2	实验中学		崇明城桥镇西园路 237 号
	3	东门中学育林校区	原明志中学	崇明育麟桥路 363 号
	4	东门中学	江山校区	崇明城桥镇湄洲路 388 号
	5	东门中学	城东校区	崇明聚训北路与张网港西路交叉口
	6	扬子中学（寄宿）		崇明城桥镇北门路 58 号
	7	凌云中学（寄宿）		崇明城桥镇北门路 98 号
	8	崇明中学（寄宿）		崇明城桥镇鼓浪屿路 801 号
	9	实验小学		崇明城桥镇新崇南路 348 号
	10	西门小学		崇明西门北村 30 号
	11	东门小学东华校区		崇明侯家镇长侯路 108 号
	12	东门小学江山校区		崇明城桥镇湄洲路 318 号
	13	明珠小学		崇明城桥镇高岛路 280 号
	14	江帆小学		崇明城桥镇乔松路 666 号

	15	江帆中学		城桥镇绿海路 701 号
	16	世外汇明		城桥镇定澜路
	17	实验幼儿园新崇西路 园区		崇明城桥镇新崇西路 5 号
	18	实验幼儿园总部	江海名都园区	崇明城桥镇绿海路 358 号
	19	西门幼儿园		西门北村 39 号
	20	西门幼儿园南园区		西门南村 24 号
	21	西门幼儿园特教班		西门北村 59 号
	22	莺莺幼儿园		玉环路东门新村 32 幢
	23	江帆幼儿园		城桥镇乔松路 788 号
	24	露凝幼儿园		城桥镇西引路 101 弄
	25	凤清路幼儿园		城桥镇乔松路凤清路口
	26	北门幼儿园		崇明北门一村 11 号
	27	小港幼儿园		崇明小港新村 12 号
	28	盛源幼儿园		崇明城桥镇湄洲路 280 号
	29	金珠幼儿园		崇明城桥镇东引路 877 弄 29 号
	30	南西幼儿园		崇明城桥镇东引路 333 号
	31	民一中学南门分校		东门路 557 号
新 河 镇	32	大新中学		崇明新新路 140 号
	33	竞存小学		崇明新河镇新开河路 429 号
	34	竞存小学新民校区		崇明新隆村新华 278 号
	35	新河幼儿园		崇明新河镇唐家弯路 358 号
	36	新河幼儿园小班部		新河镇新中路 851 号
	37	新河幼儿园新民园区		崇明新晨路 87 号
堡 镇	38	堡镇中学（寄宿）		崇明堡镇石岛路 381 号
	39	民一中学（寄宿）		崇明堡镇北堡镇解放街 230 号
	40	正大中学		崇明堡镇石岛路 388 号
	41	民本中学（寄宿）		崇明堡镇向阳路 216 号
	42	堡镇小学		崇明堡镇南路 358 号
	43	堡镇小学北堡校区		崇明堡镇北路 618 号

	44	堡镇二小		崇明石岛路 438 号
	45	堡镇二小登瀛校区		崇明堡镇五滧村登瀛 1003 号
	46	堡镇幼儿园		崇明堡镇镇堡辉路 901 号
	47	向阳幼儿园		崇明堡镇军民路 13 号
	48	向阳幼儿园西园区		堡镇育英路
	49	虹堡幼儿园		崇明堡镇达山路 350 号
	50	登瀛幼儿园		崇明合五公路 1465 号
庙 镇	51	庙镇学校（寄宿）		崇明庙镇宏海公路 2026 号
	52	庙镇学校三乐校区		崇明合作公路 1247 号
	53	实验中学宏达校区		崇明宏海路 2 号
	54	实验小学江口校区		崇明江口镇宏海公路 298 号
	55	庙镇幼儿园		崇明庙镇庙中路 80 号
	56	庙镇幼儿园合作园区		崇明庙镇猛将庙小星公路 1100 号
	57	庙镇幼儿园江口园区		崇明庙镇江口江民路 45 号
竖 新 镇	58	三烈中学		崇明竖新镇新烈南路 226 号
	59	竖新小学		崇明竖新环路 69 号
	60	育才小学		崇明竖新镇前竖公路 3001 号
	61	竖新幼儿园		崇明新烈南路 229 号
	62	育英幼儿园		竖新镇草港公路 2442 号
	63	上海工程技术管理学校（寄宿）	竖新镇竖新北路 188 号	
向 化 镇	64	向化中学		崇明向化镇向化中路 110 号
	65	向化小学		崇明向化镇向中路 86 号
	66	向化幼儿园		崇明向化镇向中路 87 号附近
三 星 镇	67	三星中学		三星镇协进村 1350 号
	68	海洪小学		崇明三星镇星虹路 81 号
	69	三星幼儿园		崇明三星镇星虹路 88 号
中 兴 镇	70	大公中学		崇明育林路 55 号
	71	汲浜小学		崇明育林路 35 号
	72	汲浜幼儿园		崇明中兴镇育林路 15 号

	73	汲浜幼儿园北沿园区		中兴镇北兴村兴西 337 号
港沿镇	74	马桥小学		港沿镇骏马村 1719 号
	75	合兴中学		崇明合东村 1341
	76	合兴小学		崇明港沿镇合五公路 3821 号
	77	港沿幼儿园		崇明港沿镇港沿公路 1075 号
	78	合兴幼儿园		崇明合五公路 4659 号
陈家镇	79	崇东中学		崇明陈家镇弘道中路 77 号
	80	裕安中学		崇明陈家镇安通路 1169 号
	81	新纪元双语学校（寄宿）		崇明陈家镇陈西村 1518 号
	82	陈家镇小学		崇明陈彷公路 280 号
	83	裕安小学		崇明安通路 1201 号
	84	陈家镇幼儿园		崇明陈家镇弘道中路 73 号
	85	裕安幼儿园		崇明陈家镇裕盛路 3 弄 1 号
	86	裕鸿幼儿园		陈家镇裕洲路 207 号
	87	上实东滩附属学校（寄宿）		陈家镇雪雁路 800 号
	88	东滩高中		陈家镇雪雁路 300 号
绿华镇	89	东滩思南路幼儿园		陈家镇银鸥路 18 号
	90	实验小学绿华教学点		崇明绿华镇新延路 768 号
港西镇	91	金珠幼儿园绿华园区		崇明希望路 502 号
	92	实验中学港西校区		崇明协西村协南 180 号
	93	西门小学港西校区		崇明港西镇三双公路 1195 号
	94	培林学校（寄宿）		港西镇港东公路 887 弄 18 号
	95	莺莺幼儿园明南园区		崇明港西镇鼓浪屿路 1000 弄 272 号
建设镇	96	港西幼儿园		崇明三双公路 1581 弄 70 号
	97	建设中学		崇明建设公路 2166 号
	98	建设小学		崇明镇中路 180 号
	99	东门小学大同校区		崇明建设镇大同村蟠龙 1398 号
	100	建设幼儿园		崇明建设镇镇中路 2350 号
	101	大同幼儿园		崇明建设镇蟠南村潘中 953 号

	102	竖河职校特教班（寄宿）	原大同中学内	蟠龙公路 1185 号
	103	培成学校（寄宿）		建设镇白钥旭升村
新海镇	104	新海学校		崇明北沿公路 3336 号
	105	新海幼儿园		崇明兴阔路 135 号
东平镇	106	长江学校		崇明北沿公路 1647 弄 500 号
	107	长江幼儿园		崇明东平镇育才路 6 号
长兴镇	108	长兴中学		崇明凤凰街 27 号
	109	长明中学		崇明长兴镇潘圆公路 1111 号
	110	长兴小学	丰福校区	崇明丰福路 799 号
	111		凤凰校区	崇明长兴镇凤凰街 55 号
	112		前卫校区	前卫一条街与前卫支路交叉口东北
	113	平安小学		长兴镇潘家沙路 558 号
	114	圆沙小学		长兴镇仁建路 666 号
	115	上海实验小学长兴分校		长兴镇长橘路 669 号
	116	平安幼儿园		长兴镇潘家沙路 550 号
	117	丰福幼儿园前卫园区		前卫一条街与潘圆公路交叉口南
	118	平安幼儿园凤辰园区	大华幼儿园	长兴镇凤蓉路 506 号
	119	长兴幼儿园		崇明长兴乡凤凰街 56 号
	120	长兴幼儿园长丰园区		崇明长兴乡金滂路 886 号
	121	丰福幼儿园		崇明长兴乡金滂路 753 号
	122	圆沙幼儿园		长兴镇圆瑞路 8 号
	123	圆沙幼儿园华庭园区		长兴镇南圆沙路 288 号
	124	上海工程技术学校长兴校区（寄宿）	长兴分校	崇明长兴镇长凯路 277 号
新村	125	西门小学新村教学点		崇明新村乡星村公路 2109 号
横沙	126	横沙中学（寄宿）		崇明横沙乡民东路 1503 号
	127	横沙小学		崇明横沙横沙岛锦霞路 18 号
	128	横沙幼儿园		崇明横沙横沙岛锦霞路 68 号

2. 维护主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	实施内容	功能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枪机)	<p>1. 符合沪公技防(2010)001号、(2014)008号文</p> <p>2. 符合 ONVIF Profile S 规范</p> <p>3. 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4. 符合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p> <p>5. 水平、垂直分辨率: $\geq 1000\text{TVL}$</p> <p>6. 摄像机靶面: $\geq 1/3$ 英寸</p> <p>7. 视频帧率: 25fps</p> <p>8.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p> <p>9.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 2 路输入, 1 路输出</p> <p>10. ▲宽动态能力: 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geq 30000\text{Lx}$, 最低值$\leq 200\text{Lx}$ 之间变化时, 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p> <p>11. 最低可用照度: 三级, 彩色: $<0.5\text{Lx}$</p> <p>12. ▲信噪比$\geq 60\text{dB}$</p> <p>13. 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p> <p>14. ▲图像延时: ≤ 160 毫秒 (High Profile) 压缩编码标准: H.264; 码流: Main Profile 8M, High Profile 4M</p> <p>16. 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 内置存储卡接口</p> <p>17.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p> <p>18. 链接数: ≥ 4 级</p> <p>19. 工作电压: DC12V、AC24V、POE 供电</p> <p>20. 功耗: $<3\text{W}$</p> <p>21.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沪公技防(2010)001、(2014)008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 ONVIF Profile S 规范型式检验报告, GB/T28181-2011 型式检验报告, 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p>	套	256
	摄像机 (半球)	<p>1. 符合沪公技防(2010)001号、(2014)008号文</p> <p>2. 符合 ONVIF Profile S 规范</p> <p>3. 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4. 符合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p>	套	128

		测方法 5. 水平、垂直分辨率: ≥ 1000 TVL 6. 摄像机靶面: $\geq 1/3$ 英寸 7. 视频帧率: 25fps 8. 镜头: 内置 2.8–12mm 手动变焦镜头 9.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 10.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 2 路输入, 1 路输出 11. ▲宽动态能力: 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 ≥ 30000 Lx, 最低值 ≤ 200 Lx 之间变化时, 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12. 最低可用照度: 三级, 彩色: ≤ 0.6 Lx 13. ▲信噪比 ≥ 61 dB 14. 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 15. ▲图像延时: ≤ 180 毫秒 (High Profile) 16. 压缩编码标准: H.264; 码流: Main Profile 8M, High Profile 4M 17. 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 内置存储卡接口 18. 链接数: ≥ 4 级 19. 工作电压: DC12V、AC24V、POE 供电 20. 功耗: < 3 W 21.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沪公技防(2010)001、(2014)008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 ONVIF Profile S 规范型式检验报告, GB/T28181-2011 型式检验报告, 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3	摄像机 (快球)	1. 符合沪公技防(2010)001号、(2014)008号文 2. 符合 ONVIF Profile S 规范 3. 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 符合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 5. 水平、垂直分辨率: ≥ 1000 TVL 6. 摄像机靶面: $\geq 1/4$ 英寸 7. 镜头: 内置 4.7–94mm 电动变焦镜头 8.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 9.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 2 路输入, 1 路输出 10. ▲宽动态能力: 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 ≥ 30000 Lx, 最低值 ≤ 200 Lx 之间变化时, 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11. 最低可用照度: 彩色: ≤ 0.5 Lx 12. ▲信噪比 ≥ 58 dB 13. 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	套	742

		<p>14. ▲图像延时: ≤200 毫秒</p> <p>15. 压缩编码标准: H.264; 码流: High Profile 4M</p> <p>16.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150 ° /s</p> <p>17. 水平预置位速度: ≥180 ° /s</p> <p>18. 垂直预置位速度: ≥80 ° /s</p> <p>19. 预置位: ≥128 个</p> <p>20. 工作电压: AC24V</p> <p>21. 功耗: <10W</p> <p>22. 外壳防护等级: IP66</p> <p>23.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沪公技防(2010)001、(2014)008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 ONVIF Profile S 规范型式检验报告, GB/T28181-2011 型式检验报告, 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p>		
4	接入交换机	<p>1. 24 口接入交换机</p> <p>2. 24 个 10/100M RJ-45 MDI/MDI-X 自适应端口</p> <p>3. 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p> <p>4. 背板容量 64Gbps</p> <p>5. 包转发率 19.5Mpps</p> <p>6. MAC 地址表项 8K</p> <p>7. 生成树: IEEE 802.1D STP/ IEEE802.1w RSTP/ IEEE 802.1S MSTP</p> <p>8.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802.1Q 标记 VLAN, QinQ、灵活QinQ, Private Vlan, GVRP 动态VLAN 配置</p> <p>9. 流量控制: 支持 CAR 功能, 百兆端口以 64K 步长限速, 千兆端口以 8M 步长限速</p> <p>10. 安全特性: 硬件支持 IP ACL, MAC ACL, Vlan ACL, 支持 dhcp snooping功能, 支持DAI功能, 静态、动态 arp 防御</p> <p>11. SNMP: v1/v2</p> <p>12. 其他参数要求</p> <p>13. 整机功率 150W</p> <p>14. 运行温度: 0 ° C~50 ° C</p> <p>15. 相对湿度: 10%~90%无凝结</p> <p>16. ▲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进网许可证</p>	套	1193
	核心交换机	<p>1. 24 个 10/100/1000M RJ45 电口、4 个集成万兆 SFP+光口, 1 个 Console 口;</p> <p>2. 背板带宽: 200Gbps;</p> <p>3. 包转发率: 96Mpps</p> <p>4. 万兆扩展: 2 个万兆扩展槽位</p> <p>5. 交换方式: 存贮转发;</p> <p>6. 地址表: 8K;</p> <p>7. 流量控制: 半双工采用背压, 全双工采用</p>	套	128

5		<p>IEEE802.3x;</p> <p>8. 广播控制：抑制广播风暴，达到临界点停止发送；</p> <p>9. 组播控制：IGMP 报文自动监测；</p> <p>10. 支持 26 组汇聚，每组最多支持 8 个端口</p> <p>11. 最大支持 4096 个 VLAN；</p> <p>12.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p> <p>13. 支持 802.1Q 标准的 VLAN；</p> <p>14. 支持 8K MAC 地址表</p> <p>15. 支持自动更新，双向学习；</p> <p>16. 支持 WEB 界面管理（支持 http 及 https 协议）；</p> <p>17. 支持 NTP 客户端；</p> <p>18. 支持配置文件上传/下载；支持升级包上传；支持 WEB 恢复出厂配置；支持系统日志功能；支持 Ping；</p> <p>19. ▲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进网许可证</p>		
6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p>1. 主处理器：四核处理器 ARM A17 及以上处理器；</p> <p>2.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 ▲图像解码标准：H.265&H.264</p> <p>4. 支持接入协议：支持 GB/T 28181 及 ONVIF 国际标准协议</p> <p>5. ▲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 ≥ 512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 256Mbps；</p> <p>6. ▲支持 16 路 1080P/4K 的全高清网络视频输入和存储；</p> <p>7. 音频输入：128 路 IPC 复合音频输入；</p> <p>8. 流媒体转发：≥16 路；</p> <p>9.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录像回放：≥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步回放；</p> <p>10. ▲音视频输出：HDMI 2 路非同源，1 路 4K：3840*2160/60Hz, 1 路 1080P, 1920*1080/60Hz；VGA 1920*1080/60Hz；1080P 摄像机 4M/8M 定码流图像接入清晰度：监看 900TVL 回放 900TVL；音频输出：1 路，BNC 接口；语音对讲：1 路，2 个 BNC 接口；</p> <p>11.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8TB 的硬盘；热插拔：支持；硬件 RAID：RAID0, 1, 5，芯片支持；支持 N+1, M+N 系统级保护和备份；</p> <p>12. 外部接口：2 个 RJ45 千兆独立以太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套	128

		<p>13. 报警输入 / 输出: 8 路输入, 2 路输出, 支持RS485; 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响应: $\leq 2s$;</p> <p>14. ★内保管理功能: 应能响应公安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前端实时图片(图像)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p> <p>15.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 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p> <p>16. ▲技防监管平台联网接入: 支持。</p> <p>17.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 满足 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18.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是以 GB20815、沪公技防(2008)001号、沪公技防(2011)010号文、GB/T28181、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 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p>		
7	流媒体服务 器	<p>1. 主处理器: 嵌入式多核 ARM (《本市学校视频安防监控校警联网平台基本技术要求》中规定)</p> <p>2.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 图像标准: H.264/MEPG4;</p> <p>4. 网络视频并发处理: 128 路 1080P (4Mbps) / 64 路 1080P (8Mbps);</p> <p>5.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512M;</p> <p>6. 网络视频输出带宽: 512M;</p> <p>7. 音频输入: 最大 128 路 IPC 复核音频;</p> <p>8.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p> <p>9. 流媒体转发功能: 流媒体转发功能实现 8-128 路视频接入及视频并发上传到公安城市联网监控中心;</p>	套	126
8	显示终端	<p>1. ▲显示器件: ≥ 21 吋</p> <p>2. ▲亮度鉴别等级: ≥ 10 级</p> <p>3. ▲对比度: $\geq 1000:1$</p> <p>4. ▲水平分辨率: $\geq 1000TVL$</p> <p>5. 视频输入/输出: 2 路符合视频 BNC 输入/输出, 环通输出 $1Vp-p$ $75\ \Omega$</p> <p>6. 音频输入/输出: 1 路 AUDIO L&R 输入</p> <p>7. 数字信号: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DVI 输入; 1 路 Y, Pb, Pr (BNC \times 3 1080P 向下兼容) 输入 (可选)</p> <p>8. USB2.0 接口: USB1: 触摸屏接口; USB2: 影音播放接口 (带软件升级 功能)</p> <p>9. 信号识别: PAL/NTSC 自动识别</p>	套	128

		10.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产品检测质量证明文件，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	--	---	--	--

备注：

- 1、主设备维修或更换应不低于清单中功能要求标准（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文件）
- ★2、流媒体服务设备应提供原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书，确保图像数据转发满足区安全管理中心对接要求。
- 3、实验小学绿华校区、实验中学宏达校区、庙镇幼儿园合作园区、堡镇小学北堡校区、堡镇二小登瀛校区、马桥小学等校区将于 2025 年 7 月撤点，撤点维保工作按照日常维保措施实施。撤点后，撤点学校的监控设施将利旧至其他学校用于补充原有监控不足。投标单位需完成该部位监控设施的搬迁，并承担日常维保工作。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六、其他

- 1、提供稳定且良好的售后服务，配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专业服务队伍。
- 2、为了能更好、及时有效的提供运维服务，需在崇明中心城区设立服务站点（费用自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50%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点: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26.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180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整体服务方案	15~30	根据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的详细性、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详细、完备、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30 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较详细、较完备、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25 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不太详细、不太完备、针对性不太强、可行性不太高，得 20 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不详细、不完备、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15 分。
应急预案	0~15	在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及解决措施的及时性等综合评价。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整性好，解决措施及时，得 15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整性较好，解决措施较及时，得 12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太强、可行性不太高、完整性一般，解决措施不太及时，得 9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完整性差，解决措施不及时，得 6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的选型、配置、性能指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系统兼容性、性价比；配置的完整性、功能的满足性、架构的合理性等综合评分，普通参数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带▲参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带 ★ 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作无效响应，判为废标（提供完整各项参数偏离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0~10	<p>根据拟投入人员数量的合理性、专业匹配度、人员资质证书、相关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匹配度高，人员资质证书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匹配度较高，人员资质证书较齐全，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8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匹配度不太高，人员资质证书不太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得 6 分；</p> <p>人员配备差，专业匹配度低，人员资质证书不齐全，相关工作经验差，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售后服务点	0~3	具有固定常设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无证明材料或无承诺得 0 分。以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产权证为准（如无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承诺在中标之后 10 日内设立固定服务机构）。
项目经验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其他特色服务	0~6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具有实际意义的针对性的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06108273-51244266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格式 1

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4 声明函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9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设备选型、配置 及性能指标
- (4) 服务团队
- (5) 售后服务点
- (6) 其他特色服务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